

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有关问题的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根据贵所于近日下发的《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 222 号），本所以对问询函中提到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3、请补充披露前任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运”）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，陈述意见应当包括其不再担任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，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形，中天运与你公司在会计、审计相关事项上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，前后任审计机构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。

回复：

（1）我所不再担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：因我所业务繁忙和执业人员变动等因素，在年报期间无法及时派出足够熟悉公司业务的审计人员对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（2）在公司委托本所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间，未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。

（3）在公司委托本所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间，未与公司在会计、审计相关事项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。

（4）后任审计机构向本所发来《沟通函》后，本所已按执业准则要求向后任审计机构发送了《回复函》。本所已按相关规定与后任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，对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。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